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西咸沣东环罚(2019)16号

西安新聚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610113100163173 组织机构代码证: MA6U3PQ0-5

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13MA6U3PQ053

地址: 雁塔区太白路190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孙艳艳

我局于2019年5月6日对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橡胶有限公司废气在线监测设施不正常运行情况进行调查,发现你单位未及时进行在线设施的巡检维护,未及时发现延长橡胶锅炉废气监测设备工控机死机现象,造成5月1日16时至5月4日10时期间在线监测数据未上传至环保平台,存在烟气在线设备运行不正常现象。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20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规定,已构成违法。有现场检查笔录、照片等证据为凭。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100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罚款贰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收款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区科技支行,户名: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专户,账号:611301134018010139638。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管理委员会或者陕西省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

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环境保护局

2019年5月27日

